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024 年 度农村清洁能源改造设备采 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T-20241225-CB30)

采购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1 标段：JT-20241225-CB30-01；

02 标段：JT-20241225-CB30-02。

项目名称：01 标段：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改造设备采购一标段-新房子镇十二道沟镇标段；

02 标段：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改造设备采购一标段-八道沟镇十四道沟镇金华乡。

预算金额：01 标段：1,720,000.00 元；

02 标段：2,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01 标段：1,720,000.00 元；

02 标段：2,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开展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共计约 1000 户。生物质采暖及电采暖形式改造的，按照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给予补贴，最高限价为 4000 元/台（资金构成为中央资金不高于 3500 元/户，地方配套 500 元/户），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地点：01 标段：新房子镇十二道沟镇；

02 标段：八道沟镇十四道沟镇金华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安装完毕；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货物设备质量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两个标段，不兼投不兼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采用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安装能力，有可承担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锅炉须具有国家强制性CCC产品认证证书或CQC产品认证证书。

3.2 近年（2024年1月1日-至今）其中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企业无业绩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为零，

请提供申报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3.8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网上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1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 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同时发布, 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白山大街 11 号  
联系人: 宫成伟 135967609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A11 栋 3 单元 103 室  
联系人: 林工 0431-819024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431-81902466

注: 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最新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本公告与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文件内容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联系人：宫成伟 135967609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A11栋3单元103室 联系人：林工 0431-81902466
1.1.4	项目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2024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改造设备采购
1.1.5	交货地点	新房子镇十二道沟镇、八道沟镇十四道沟镇金华乡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补贴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质保期	3年
1.3.1	采购内容	采购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开展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共计约1000户。生物质采暖及电采暖形式改造的，按照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给予补贴，最高限价为4000元/台（资金构成为中央资金不高于3500元/户，地方配套500元/户），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3.2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1标段：1,720,000.00元、02标段：2,280,000.00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0日前安装完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货物设备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要求	<p>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安装能力，有可承担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p> <p>电锅炉须具有国家强制性 CCC 产品认证证书或 CQC 产品认证证书。</p> <p>3.2 近年（2024年1月1日-至今）其中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企业无业绩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为零，需提供申报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3.3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7 根据 “信用中国” 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拒绝其参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8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自行查询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 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且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8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2.2.2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p>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2、递交地点: 各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形式一式三份, 电子版一份 (“书面方式” 包括手写、打印、印刷, 本文件下同) 一次性提出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p> <p>3、递交内容: 书面材料 1 份 (包含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在本单位任职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电子版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联系人: 林工 0431-81902466</p>
2.2.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②各潜在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③各潜在投标人如采用汇票、保函等非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在投标保证金规定时间内密封好交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 A11 栋 3 单元 103 室。</p> <p>④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01 标段：人民币 10000 元整。</b> <b>02 标段：人民币 20000 元整。</b></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至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16: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最终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简明用途、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开户行信息：</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新街支行</p> <p>账 号：22050131530000000134</p> <p>收 款 人：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注：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129483897@qq.com</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2021-2023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的字迹清晰，印章油印、清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2 份（提供 U 盘且不退）（U 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版及 PDF 版，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二.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上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以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均应体现。</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 A4 复印纸单面打印，并编制目录，页码从目录编起，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投标人应将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密封，封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日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贴封条，封口处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同递交至代理机构，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及密封包装的否则按废标处理。
	电子版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子版 U 盘 2 份，封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日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贴封条，封口处盖公章及密封章，否则投标无效。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 1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u> 开标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 1 室。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随机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质保金	3%
10.2	付款方式	按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p>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p> <p>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6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启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通知。）</p> <p>三、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p>四、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五、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投标人按要求制作好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备用）。</p> <p>备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p> <p>因本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并掌握最终报价时间，因自身原因错过最终报价时间的，后果自负。</p>
10.5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及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p>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p>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3</u> %、价格 <u>3</u> %。</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招标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注：1）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亏损的；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标前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开标一览表；
- (7) 价报明细表；
- (8) 技术规格对照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书附件；
- (11)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12) 其它材料。

### 3.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装订成册。
- (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

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 3.1.3 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投标书附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货物总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报价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2.4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如遇引起价格变动的，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5.2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负偏离，技术部分不得分。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须知。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至一个包装袋，在封套的封口处盖投标人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政采云”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确定方式：从专家库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投标人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

表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书需要进行公证，要求公证机关加盖钢印、公证员签署、并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真实性、投标单位公章的真实性作出公证，质疑时提供公证书原件），同时还应提供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近六个月指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并提供身份证号、个人参保编号、用户名、密码、网站链接，以便进行现场核验】。

质疑递交内容：供应商在质疑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本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递交，一式四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投诉。

4.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4.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4.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投标情况得0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投标、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

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3.3 评分标准分项

#### 3.3.1 政策加分

##### 3.3.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资 格 性 评 审 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年（2024年1月1日-至今）期间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企业无业绩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为零，请提供申报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	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 书并加盖公章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 书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 书并加盖公章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电锅炉须具有国家强制性 CCC 产品认证证书或 CQC 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详细评审

评分名称		最高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得满分 30 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商务 部分 (20 分)	投标人类 似项目业 绩	9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b>评分依据：</b> 投标文件中附政府采购合同或销售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项目概况等能够证明业绩要求的关键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惠条件	4	对本项目提出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的得 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服务承诺	4	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实、全面、周到，完全符合本项目且有实质性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人员配备	3	人员配备合理、齐全的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	10 分	对投标产品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得 0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对供货方案、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比如响应时间、上门维修时间、最短及最长解决故障时间、备件保障、整体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时间等内容）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合理可行的具体详细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得 0 分。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评价	10分	对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充分满足业主要求，优质、高效服务，评价优的得7-10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1-3分，没有得0分。
	质量保证和承诺	10分	对投标货物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质量保证和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7-10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没有得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一般条款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

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合同标的**

6.1 合同标的：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图书、配件、技术资料。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包括发货清单中未列入而确实属于卖方供货范围内或“技术标准及要求”对货物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图书、技术资料等补齐，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 **7. 合同履行期限**

7.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8. 交货地点**

8.1 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9.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9.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0.2 付款形式：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 11. 检验与验收

### 11.1 验收要求

11.1.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买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派人到卖方工厂检查生产技术情况或派专人驻厂监造和抽检产品的质量，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一切因监造、检验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 11.1.2 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货物的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如下：

- 1) 货物出厂前检查；
- 2) 到货验收；
- 3) 预验收；（如果需要）
- 4) 最终验收。

11.1.3 检验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行。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试验的结果均不能免除卖方于后续试验、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11.1.4 除合同规定由买方负担检验试验费用的情形外，进行上述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均由卖方承担。

### 11.2 货物出厂前检查

11.2.1 货物出厂前检查按“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卖方对所有试验的结果、步骤、数据等须有原始记录，这些记录必要时由双方代表签字。

### 11.3 到货验收

11.3.1 货物运到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尽快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向买方提交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文件。

11.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1份。对损坏、短缺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或替换相应的货物，但费用由卖方自负。

### 11.4 预验收（如果需要）

11.4.1 预验收即货物安装调试合格，达到使用标准时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如卖方所供的货物按“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验收合格，则预验收通过。

### 11.5 最终验收

11.5.1 最终验收指卖方履行完质量保证期的责任和义务，或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进行的验收。

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2. 包装

12.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 1) 发货标记
- 2) 收货人编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6)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4. 运输和保险**

14.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第 4 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

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备品备件**

16.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可能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将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措施提出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承诺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

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 变更指令**

19.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合同履行期限；
- 4) 交货地点；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

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1. 转让**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 分包**

22.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卖方履约延误**

2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十五（15）天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3.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4. 违约赔偿**

24.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议的解决**

2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合同语言**

3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31.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2. 通知**

3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到对方。

3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3. 税款**



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备注：本合同条款与格式为通用合同范本，最终合同条款及内容以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数量

数量（个）

标段	乡镇	货物名称及数量		合计
		生物质锅炉	电锅炉	
01 标段：长白朝鲜族自治县2024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改造设备采购一标段-新房子镇十二道沟镇标段	新房子镇十二道沟镇	380	50	430
02 标段：长白朝鲜族自治县2024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改造设备采购一标段-八道沟镇十四道沟镇金华乡	八道沟镇十四道沟镇金华乡	480	90	570

注：此采购类型及数量为前期征求意见摸排数量，最终安装类型及数量以实际安装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

### 二、技术参数

（一）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应具备下列条件：

1、炉具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要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34005-2020）的相关要求。

2、炉具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 1 级排放标，兼有

炊事功能的炉具，炉具额定供热量应大于 10kW，炊事功率 $\geq 1.5$ kW。生物质炉具必须安装安全防爆装置，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3、炉具类型及规格：生物质炊事采暖炉，生物质采暖炉、生物质炕炉与生物质烤火炉，应当满足 50-120 平方米采暖面积。

4、生物质炉具应具备监测模块。具备自动控制功能的炉具应设置用户智能化运行控制模块，并设置操作与显示面板及一氧化碳报警和温度等数据采集和网络上传功能。不具自动控制功能的炉具也应具备一氧化碳报警和温度等数据采集和网络上传功能。颗粒型生物质炉应具备自动进料控制功能。

5、炉具燃料为颗粒、棒料或压块等成型燃料，必须能够使用玉米秸秆颗粒。

6、炉具严禁安装在卧室内，炉具安装位置与卧室相通的应有隔离措施，并设置对外通风口；安装炉具的室内需配套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可实现一氧化碳超标声光报警。

7、设备价格包括安装、调试燃料(1 吨)等费用。

8、具备自动控制功能的炉具，其电气装置应可靠接地。

9、生物质炉具的使用寿命应达到 5 年以上，至少负责第一年的产品质量免费保修，试点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

10、产品应负责配送和上门安装，炉具可根据用户改造意愿及原有供热方式选择末端形式，能与农户原有的土炕或末端暖气设备进行连接，保障农户房间的稳定供暖。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可以满足炊事、采暖、通炕等需求。

11、设备中标后安装前，应由国家认可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验检测内容应包含下表中的检测项目。

表 1 生物质采暖炉具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热性能	《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 34005-2020、《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 34006-2020 等
2	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电锅炉：**

- 1、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报告国家标准等规定的检测项目。
- 2、产品须具有国家强制性 CCC 产品认证证书或 CQC 产品认证证书。
- 3、具有合格证；设备具有安装使用说明书。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安装**

**设备质量要求：**

清洁能源改造设备要求满足相关技术参数标准，且具有数据 采集模块及通讯模块；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 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每台清洁能源改造均应经制造商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合标准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设备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损失。

开展设备抽样检测，在设备安装中应依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检。建立检测结果通报共享制度，避免不合格产品流转到其他县(市、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同一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的要约谈企业，要求退出白山市农村供应市场，问题严重的纳入“黑名单”。

**通讯模块要求：**

### (一)主要实现功能

- 1、具备采集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状态(包含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温度、故障报警等)、定位和网络上传功能，实时上传白山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
- 2、未经市主管部批准，不得将采集数据上传至其他平台。

### (二) 通讯模块主要技术标

- 1、下行与清洁取暖设备通讯:通过光电隔离 RS485 接口与清洁取暖设备连接，使用标准 MODBUS—RTU 通讯协议。
- 2、上行与白山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通讯:通过 4G 或 NB — IoT 网络上传，在保证信号质量的情况下移动/ 联通/ 电信均可。通讯协议支持 TCP/P、NQT 或 COAP 协议，需支持白山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提供的标准通讯协议进行对接。
- 3、具有自动恢复功能，在断电重新上电后、或断开网络重新连接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 4、物联网卡要求保证取暖季每月不低于 30M 流量，在流量超出时可以用流量池等方式确保设备运行，并且确保下个年度流量使用。
- 5、通过计量芯片采集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等数据。
- 6、清洁能源改造设备上需设置注有通讯模块主要信息的铭牌，便于后期与白山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对接。
- 7、设备厂家需保证设备通讯模块与白山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连接后，满足 5 年及以上数据流量通讯要求，同时要求采购合同明确超过年限后通讯费用支付形式。

### **安装要求**

清洁能源改造的安装应由受过专培训的专业安装人员来完成，安装要符合相关标准，同时符合有关电气、建筑、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产品安装说明书的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书附件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其它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 盘）\_\_\_\_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 \_\_\_\_\_元整），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事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你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投标保证金

致：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招标，以\_\_\_\_\_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元（大写）。承诺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开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 期限	质保期	备注

- 注：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加盖密封章。
2. 投标总报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要求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数字。
4.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中央补贴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用户自理资金	备注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提供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规格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 投标书附件

(投标人认为其它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		地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简介			
经营范围			
备注			

###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人认为可作为依据的相关资料等)

### 10.4 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证明材料

### 10.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6 近年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10.7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供货业绩表(如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的提供的文件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交。）